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16日，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款的決議案，監事會已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1)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底廢止，根據配套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第七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3)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等一系列文件；(4)參照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印發〈四川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的通知》；及(5)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鑑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樨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